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
对台直通车	▶

政策法规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
场所卫生许可等7个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2017-07-26 15:58 来源: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阅读次数: 10次

摘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试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7个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试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
改革的通知

厦卫政法(2017)25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激发市场活力和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
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
厦门片区行政审批改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4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
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4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经研究, 我委决定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母婴
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等七个事项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具体如下:

一、审批改备案

福建省自贸区厦门片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及20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试行审批改备案, 改备案后参
区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20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

福建省自贸区厦门片区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除执业登记子项外)试行告知承诺制,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二次供水新申请)》、《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
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详见附件)等执行。

三、保留审批, 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和材料

福建省自贸区厦门片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母婴保健(计
执业许可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等四个事项保留审批, 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和材料, 参照《福建
构放射诊疗许可等4个事项简化优化流程实施细则》等执行。

以上七个事项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参照附件相
度加强监督检查, 并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 依法
相关标准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本通知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2年。

2.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20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二次供水新申请)
4.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集中式供水单位新申请)
5.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6.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7.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8.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9.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10.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有效期)
11.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停业登记)
12.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发)
13.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登记)
14.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等4个事项简化优化流程实施细则
15.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事项中事后监督制度
16.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自贸区医疗机构执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17.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自贸区放射诊疗许可事项中事后监督制度
18.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自贸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19.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自贸区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附件下载:

[厦卫政法\(2017\)256号附件.doc](#)

分享到:   

上一篇: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下一篇: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自贸区厦门片区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实施细则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通知](#)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